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二十一个交易日内存在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43 元/股)的 130%(13.559 元/股),已触发《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行使可转换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 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

独立董事: 黄洪燕 刘涛

2023年2月7日